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經營計畫

班級	109	導師姓名	黃仲達																																				
聯絡電話	學校：(02)29517475 #355																																						
班級概況	<p>任課教師群</p> <table border="0"> <tr> <td>國文</td> <td>黃仲達</td> <td>老師</td> <td>英語</td> <td>許佩瑾</td> <td>老師</td> </tr> <tr> <td>數學</td> <td>吳孟瑤</td> <td>老師</td> <td>地理</td> <td>林美宏</td> <td>老師</td> </tr> <tr> <td>美術</td> <td>古蕊榛</td> <td>老師</td> <td>歷史</td> <td>楊晏州</td> <td>老師</td> </tr> <tr> <td>地科</td> <td>林奐鈞</td> <td>老師</td> <td>公民</td> <td>鄭維</td> <td>老師</td> </tr> <tr> <td>物理</td> <td>簡于智</td> <td>老師</td> <td>體育</td> <td>李貴美</td> <td>老師</td> </tr> <tr> <td>家政</td> <td>林淑貞</td> <td>老師</td> <td>生命教育</td> <td>簡瑞容</td> <td>老師</td> </tr> </table> <p>學生人數：38 人 男生：21 人 女生：17 人</p>			國文	黃仲達	老師	英語	許佩瑾	老師	數學	吳孟瑤	老師	地理	林美宏	老師	美術	古蕊榛	老師	歷史	楊晏州	老師	地科	林奐鈞	老師	公民	鄭維	老師	物理	簡于智	老師	體育	李貴美	老師	家政	林淑貞	老師	生命教育	簡瑞容	老師
國文	黃仲達	老師	英語	許佩瑾	老師																																		
數學	吳孟瑤	老師	地理	林美宏	老師																																		
美術	古蕊榛	老師	歷史	楊晏州	老師																																		
地科	林奐鈞	老師	公民	鄭維	老師																																		
物理	簡于智	老師	體育	李貴美	老師																																		
家政	林淑貞	老師	生命教育	簡瑞容	老師																																		
班級經營目標與理念	<p>一、品德教育優先，培養學生同理與關懷的能力。</p> <p>二、期許學生能自重自愛，並透過良好人際互動建構健全人格。</p> <p>三、以鼓勵代替責罵；以傾聽、對話等引導取代教條式的限制。</p> <p>四、學習可以遷移，成就感可以轉移，學生多元發展皆足以展現其學習能力。</p> <p>五、透過國文課程以及延伸篇章閱讀，培養學生語感、建立閱讀習慣，進而陶冶學生性靈。</p>																																						
班級經營實施方式	<p>所有的規定都事先說明清楚，解釋為何這樣規定，取得同學的認同後，再實施。</p> <p>服從團體紀律的規定，隨時予以叮嚀提醒。</p>																																						
班級生活公約	<p>♥早自習、上課不可遲到</p> <p>♥上課時間，禁止使用 3C 產品。</p> <p>♥群策群力，共創良好班級學習風氣</p> <p>♥確實完成自身職責應承擔之工作。</p>																																						
本學期之活動	<p>1. 第一次段考 10/13-14 第二次段考 11/29-30 第三次段考 1/17-18 公布補考名單 2/2 下午 3 時前 補考 2/8-9</p> <p>2. 第八節輔導課 9/19-1/6</p> <p>3. 校慶 12/10 (12/12 補假)</p> <p>4. 1/7 補上班上課(補 1/20)</p> <p>5. 休業式 1/19 寒假正式開始 1/20</p> <p>6. 開學 2/13</p>																																						
叮嚀	<p>1. 所有資訊學校網站皆會公告，家長可上網查詢，請多多利用。</p> <p>2. 請假程序： (1) 事、喪假<u>事先</u>填妥假卡，攜至學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2) 病假<u>請務必由家長</u>當日上午(9:00 前)告知導師，並於返校上課後<u>三日內</u>填妥假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曠課。</p> <p>3. 如有特殊疾病請務必告知導師。</p> <p>4. 其畢業學分須達 150 學分上、且未記滿三大過者，始可畢業(必修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達 40 學分以上) (不及格→補考→若還不及格，則重補修)</p> <p>5. 欲參加繁星計畫者，前五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含)20 小時，警告不得超過(含)3 支</p>																																						